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)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编制。全文包括年度政务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嘉定区安亭镇党政办公室,电话:59567204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安亭镇持续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,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信息主动公开工作,接受公众监督。全年坚持自信息创建、更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在“上海嘉定”、“安亭频道”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一栏中进行公开,其中公文信息、公文备案、目录标准等及时向区府办等部门进行备案。同时,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,通过《安亭报》、安亭观微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通知、公告及各类动态信息。

1. 规范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 年安亭镇主动公开涉及政府实事项目、人大政协提案、土地征收等方面的公文类文件 13 件，公开 13 件。

2. 坚持做好财政预决算、财政性资金信息公开。2021 年共发布预决算信息、专项补助资金等信息 56 条。

4. 畅通便民信息公开渠道。2021 年安亭镇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10 条，政务公开指南更新 2 次，对政务公开政府机构设置进行跟新，完善机构职责、内设机构、工作分工等政府信息。

5. 公开机构信息。本公开机构是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，具体公开工作由镇政府办公室开展，地址位于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，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-11:00，下午 1:00-5:00，联系方式 59567204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 2021 年镇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，答复 20 份，答复率 100%（1 件正在征询中），其中已公开 4 件，信息不存在 7 件，申请人主动撤销 3 件，非政府信息 2 件，咨询 2 件，部分公开 1 件，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1 件。主要涉及土地复垦、拆违、村委会信息等方面。

2. 复议、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。2021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诉讼 2 件，行政诉讼结果为撤诉。

3.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安亭镇建立了以镇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安亭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、联络沟通等，形成职责明确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2021年，我镇实时更新安亭镇政务公开实施方案，下发《关于印发<安亭镇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，规范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流程，加强公文属性源头管理，建立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，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2. 全面做好统计上报工作。安亭镇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每月及时将公开信息送达区档案馆、区图书馆（清河路馆、裕民南路馆）和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共查阅点，并及时将依申请公开信息进度情况录入上海政务公开工作平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1. 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，以“上海嘉定”、“安亭频道”门户网站为主阵地，“安亭观微”微信号为重要补充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2. 强化“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”作用，充分利用平台，处理好依申请公开、公文备案等各项工作。

3. 及时更新平台信息。定期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文件、领导分工等进行更新，确保信息时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坚持以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监督”的原则，切实强化监督责任，从信息制定到信息发布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程监管，同时小组成员互相监督；召开 2021 年安亭镇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责任，总结经验，弥补不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6	5	0	0	0	0	2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2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1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1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	0

	不予处理	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4	1	0	0	0	0	5
	(七) 总计		15	5	0	0	0	0	2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2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工作当

中也存在一定问题，主要包括：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和培训力度有待加强、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丰富和拓展。下阶段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推进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综合能力培养，增强责任意识，提升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事务能力，加深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的了解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盘活现有资源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丰富解读回应的形式和内容，切实破解市民办事的痛点堵点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9日